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要求，编制《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年，东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市、区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财政中心工作，锚定“财政运行稳中有进，服务发展精准有力”目标，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渠道，强化监督保障，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为东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政信息服务支撑。

（一）主动公开方面。

聚焦财政核心职能，重点公开财政预决算、惠民政策落实等关键领域信息。2025 年，通过四川财政内网平台、四川财政微信公众号、川财快讯、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幸福东区”APP 等渠道累计公开信息 95 条，较 2024 年增长 21.8%。其中，工作动态 29 条、财政信息 64 条、视频信息 2 条，全面展现在保障“三保”底线、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工作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时限，确保申请事项“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2025 年，我局收到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起，申请主体为自然人，申请内容为预决算公开领域。相关申请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答复规范率 100%，未出现因依申请公开处理不当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梳理归集，全面展示服务民生热点、支持重大决策、支持重点项目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和工

作成果。严格执行拟稿人员初审、股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发的“三审”制度，所有对外发布信息均需填写东区财政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表，同步落实保密审查，明确审查责任，规范审查流程，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准确、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以东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为核心阵地，进一步优化设置，拓展多元化公开渠道，深化与人民网、“川财快讯”等平台合作，借助四川财政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惠民财政政策解读视频3条，扩大信息传播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严明工作纪律，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责任清单。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相关规定，提升工作人员依法公开、规范公开的专业能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对信息公开工作成效突出的股室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滞后、落实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倒逼工作责任落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办结度理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重点领域公开精度不足。财政预算决算等核心领域信息虽已公开，但公开内容多以整体数据为主，缺乏分项目、分领域的细化解读，群众和企业难以精准获取关键信息。2.政策解读针对性不强。针对财政补贴申领、政府采购流程等企业和群众高频关切事项，缺乏案例式、场景化解读，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的信息传递效果有待提升。3.公开渠道融合不够。各公开平台信息虽同步更新，但新媒体平台互动性不足，未能充分发挥各渠道的协同效应，信息传播精准度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1.精准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聚焦财政核心业务，建立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清单，对预算决算、直达资金、惠民补贴等内容细化公开维度，提升公开内容的精准度和实用性。2.优化政策解读方式。建立“政策+案例+问答”三维解读机制，针对高频关切事项，选取典型案例拆解政策要点，将专业财政术语转化为易懂易会的“大白话”。3.优化平台建设。加强各公开渠道统筹管理，建立信息发布“一盘棋”机制，确保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渠道信息同步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7 日